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於2021年3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有關規定，落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的整體要求及具體意見，擬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請見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共修訂條款六條，包含一條新增條款，序號順序相應調整。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楊曉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附錄一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序號	原公司章程(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		(新增)第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第十九條及銀保監會相關要求
2	第六十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由書記、副書記和其他黨委成員組成。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六十一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 ，黨委由書記、副書記和其他黨委成員組成。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銀保監會有關文件要求及本行實際情況

序號	原公司章程(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3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本人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已發行股份；</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1%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本人或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在本行、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p>根據銀保監會指導意見，結合《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序號	原公司章程(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五)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本行主要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p> <p>(七) 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或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六)(八)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七)(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序號	原公司章程(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4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本條	根據銀保監會指導意見
5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本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本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根據銀保監會指導意見
6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p> <p>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p> <p>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p>	根據銀保監會指導意見